

十堰市畜牧兽医服务中心文件

十牧医发〔2020〕9号

十堰市畜牧兽医服务中心 关于加强我市非洲猪瘟防控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畜牧兽医服务中心：

2020年7月15日，孝感市孝南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在孝感市孝南区肖港屠宰场采集的40份样品中，有11份样品为非洲猪瘟监测阳性。7月31日，万勇副省长专门批示：“一定要查明原因，严格制度，狠抓落实，全省屠宰场要举一反三，省市县三级主管部门要落实暗访抽查常态化，随时整改，堵塞漏洞，消除隐患”。为贯彻落实万勇副省长批示精神，加强我市非洲猪瘟防控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切实提高思想认识

虽然全省近期没有发生大规模疫情，但非洲猪瘟监测阳性时

有发生，防控形势依然严峻。各县市区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要按照万勇副省长批示精神，高度重视非洲猪瘟疫情防控工作，严格制度，狠抓落实，举一反三，落实暗访抽查常态化，随时整改，堵塞漏洞，消除隐患，时刻关注疫情防控进展，采取果断应对措施，不能麻痹大意或存在侥幸心理。

二、严格落实“两项制度”

各县市区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要严格落实生猪屠宰企业非洲猪瘟自检制度和官方兽医派驻制度，按照《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2020年湖北省非洲猪瘟专项监测方案>和<湖北省动物疫病信息周报实施方案>的通知》（鄂农函〔2020〕127号）、《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2020年全省屠宰环节两项制度“回头看”和飞行检查工作方案>的通知》（鄂农办函〔2020〕64号）三个工作方案的要求，认真做好生猪屠宰企业非洲猪瘟专项监测和飞行检查工作，对生猪养殖场、屠宰场、无害化收贮中心、生猪运输车辆开展全覆盖监测排查，坚决防止疫情发生和扩散。

三、继续强化防控措施

1、落实入场查验制度。认真检查车辆信息、临床健康状况、检疫证明和耳标佩戴情况，如实做好入场和生产记录。严禁未附检疫证明、证物不符、来源不明、检疫证明与运输车辆或畜禽标识不符以及从发生非洲猪瘟疫情的省份收购及运输的生猪入场。不得收购、屠宰无有效产地检疫证明或畜禽标识不全的生猪。发现生猪染疫或疑似染疫的，应当立即向驻厂官方兽医报告，并配

合做好封锁、隔离、扑杀、销毁、消毒、无害化处理和流行病学调查等强制性措施。

2、强化待宰隔离措施。按照《生猪屠宰操作规范》要求，生猪宰前停食静养 12-24 小时，宰前 3 小时停止喂水。加强待宰圈巡查，发现异常情况，立即采取隔离措施，并向驻厂官方兽医报告。

3、严格实施检验检疫。严格实施屠宰场肉品品质在线同步检验和非洲猪瘟自检，生猪产品凭“两章两证”出厂，确保猪肉质量安全。在肉品品质检验中发现疑似非洲猪瘟临床症状，脾脏、淋巴结等典型病理变化的，要立即采取控制措施并及时报告。

4、加强无害化处理工作。对发现疑似非洲猪瘟等疫情的生猪及其产品，应当按照《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及其他相关要求，进行无害化处理，严防流出屠宰场。

5、严格实施消毒制度。对进出屠宰场的运输车辆进行彻底清洗、有效消毒；做好场区环境、圈舍、车间、仓库、从业人员等清洁、消毒；做好屠宰、分割、检验检疫等生产线、工具、用具清洗、消毒。

6、完善防控工作台账。严格按照《湖北省生猪定点屠宰厂（场）主体责任清单》和屠宰企业“五本台账”要求做好相关记录，要特别详细做好生猪来源和生猪产品、猪血等副产品去向登记，确保质量安全和动物疫情可追溯。

7、加强进出人员管理。外来人员一律登记、消毒后入场，

并限定活动区域。必需进入生产区的，应当进行更衣、消毒。

十堰市畜牧兽医服务中心

2020年8月6日



十堰市畜牧兽医服务中心办公室

2020年8月6日印发